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继峰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共同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配售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2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主承销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继峰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由东方花旗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T-3 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 7.97 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 6,000 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9%。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即 4,2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程序和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 7.97 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笔，其拟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 4,200 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T-1 日)及 2015 年 2 月 12 日(T 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继峰股份”，申购代码为“603997”。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

5、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6、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7、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 7.97 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继峰申购”，申购代码为“732997”。

8、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已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再通过网上发行申购新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T+2 日）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4,200 万股时；或当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即 1,800 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1、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5.48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934.52 万元，略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43,955.00 万元。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5 年 2 月 2 日（T-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主承销商	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T 日/网上申购日	指 2015 年 2 月 12 日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800 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 4,200 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的持有

	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登记备案、且符合主承销商的有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2月6日（T-4日）至2015年2月9日（T-3日）为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2月9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根据2015年2月2日（T-8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此外，经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已按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

本次报价区间为7.79元-7.97元，申购总量为702,2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67.20倍（剔除上述4个配售对象的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为686,5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63.47倍）。报价的中位数为7.9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7.9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7.9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7.97元/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 （元/股）	7.97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7.97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9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7.97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预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在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投资者中按照申购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申购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注：报价时间以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如果出现申购总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情况，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将报价为 7.97 元确定为临界价格，报价为 7.97 元以上的价格予以全部剔除。报价在 7.97 元的配售对象，其申购量小于 2,36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被剔除。

以上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总量为 68,7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 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9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7.9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9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7.97

2、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截止 2015 年 2 月 9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9.82 倍。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京威股份等 7 家上市公司具备一定可比性。以 2013 年每股收益及 2015 年 2 月 9 日（T-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公司 2013 年静态市盈率平均为 39.22 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 日均价(元/股)	EPS（2013 年）	2013年静态 市盈率
002662	京威股份	13.53	0.42	25.53
002625	龙生股份	12.06	0.18	44.67
300100	双林股份	13.03	0.26	35.22
300258	精锻科技	17.56	0.68	25.82
002510	天汽模	9.44	0.30	15.73
601799	星宇股份	19.86	0.91	21.82
002126	银轮股份	13.38	0.29	44.6
算术平均			0.43	39.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7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7.97 元/股对应的 2013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18.9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有效报价投资者

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 7.97 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88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154 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17,37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200 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发售老股。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7.97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2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18.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 15.0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 17.3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5.48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934.52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T-8 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东方花旗、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T 日）15:00 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东方花旗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认购倍数于 2 月 13 日（T+1 日）来确定。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超过 100 倍但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如果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2、网上向网下回拨

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若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依据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5年2月2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T-7日至T-5日 2015年2月3日（周二） 至2015年2月5日（周四）	接受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2015年2月5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5年2月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15年2月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15年2月10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2月11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 2015年2月12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2月13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T+2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5年2月16日(周一)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2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 日为发行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有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154 家，其对应的申购总量为 617,37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15 年 2 月 5 日（T-5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帐户需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帐户一致。

（二）网下申购流程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T-1 日）及 2015 年 2 月 12 日（T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

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示。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应缴申购款＝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99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0399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烨蔚、朱婕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63211678-3003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杨彦
联系电话	021-63878917/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徐叶卉、周敏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53961790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郁慧琦、郑逸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63111000-2362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021
联系人	任煜华、陈宇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13801900359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李晓亮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218231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敏、李蓓蓓
联系电话	021-58795555-1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严乃嘉、黄峻
联系电话	021-68475904/68475935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盛婷婷
联系电话	021-58775982/58775983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54659213718
联系人	张伟峰、陈晔
联系电话	021-64954876/64954350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范鸣杰
联系电话	021-23050379/23050378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轶群、陈秋燕
联系电话	021-61874042/61874043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刘琦敏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孔祥琳
联系电话	021-63901938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韩雪刚
联系电话	021-50979879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130630500123400000730
联系人	王明东
联系电话	021-63361636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芬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柏敏栋
联系电话	021-38516691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288
联系人	王志豪
联系电话	021-28966000-6836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查询。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T 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 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的申购记录。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符合要求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并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五）公布网下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网下申购款

2015 年 2 月 16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获配股数、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5 年 2 月 16 日（T+2 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

款金额。

（六）网下发行其他事项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T+1 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发行

（一）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二）网上申购时间

2015 年 2 月 1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三）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97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四）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为“继峰申购”，申购代码为“732997”。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 年 2 月 12 日（T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将 1,800 万股继峰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本次发行价格（7.97 元/股）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

额缴付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100%。

(六) 申购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根据其 2015 年 2 月 10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18,000 股。

2、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 (以 2015 年 2 月 10 日 (T-2 日) 账户注册资料为准)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

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 2015 年 2 月 10 日（T-2 日）为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15 年 2 月 1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15 年 2 月 1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8,000 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

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

2015 年 2 月 13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2015 年 2 月 13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 年 2 月 16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5 年 2 月 16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 年 2 月 16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2015年2月16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5年2月17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利息的处理

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发行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联系人:王俊宏

电话:0574-86163701

2、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778、23153824、23153997

发行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投资者状态
中国东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97	4200	无效报价
电子财务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97	4200	无效报价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7.97	3100	无效报价
德意志银行	德意志银行—QFII 投资账户	7.97	4200	无效报价
上投摩根基金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	高价剔除
银华基金	银华荣沣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7.97	470	高价剔除
宝盈基金	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90	高价剔除
上投摩根基金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500	高价剔除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7	620	高价剔除
招商基金	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97	1000	高价剔除
富国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7	1000	高价剔除
富国基金	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富国组合	7.97	1000	高价剔除
周海虹	周海虹	7.97	1100	高价剔除
兴业基金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97	1100	高价剔除
富国基金	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富国组合	7.97	1100	高价剔除
博时基金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7	1130	高价剔除
长信基金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1200	高价剔除
中信证券	江西省电力公司所属单位企业年金计划	7.97	1200	高价剔除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7	1200	高价剔除
国金证券	国金慧泉工银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7	1250	高价剔除
航天科工财务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97	1250	高价剔除
鹏华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7.97	1250	高价剔除
陈星桥	陈星桥	7.97	1300	高价剔除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7.97	1380	高价剔除
中信证券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	7.97	1480	高价剔除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97	1500	高价剔除
天弘基金	天弘同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7.97	1500	高价剔除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	1500	高价剔除
富国基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7.97	1500	高价剔除
富国基金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97	1500	高价剔除
中银基金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1550	高价剔除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7	1600	高价剔除
兴业基金	兴全特定策略1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97	1710	高价剔除
中信证券	北京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7.97	1750	高价剔除
易方达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产品	7.97	1750	高价剔除
中信证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7	1780	高价剔除
易方达基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企业年金	7.97	1800	高价剔除
嘉实基金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	7.97	1800	高价剔除
中信证券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7	1880	高价剔除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1890	高价剔除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7	1890	高价剔除
宝盈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1900	高价剔除
博时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7	1900	高价剔除
兴业基金	兴全-稳进1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97	1910	高价剔除
嘉实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97	2000	高价剔除
中信证券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	7.97	2050	高价剔除
嘉实基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08	7.97	2050	高价剔除

嘉实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计划	7.97	2060	高价剔除
嘉实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7	2060	高价剔除
昆仑信托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97	2200	高价剔除
中信证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7	2300	高价剔除
宝盈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2360	有效
中信证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7	2400	有效
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97	2500	有效
中海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2500	有效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传统）	7.97	2500	有效
招商基金	中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招商）	7.97	2500	有效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7	2510	有效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2520	有效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7.97	2600	有效
天弘基金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2600	有效
中信证券	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7	2800	有效
南方基金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2800	有效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7	2900	有效
中信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福利负债基金	7.97	2900	有效
银河基金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7.97	3000	有效
富国基金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	7.97	3000	有效
中欧基金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7	3200	有效
天弘基金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3300	有效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信安稳利混合型养	7.97	3430	有效

	老金产品			
长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7	3700	有效
新华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传统产品 2	7.97	3700	有效
潞安财务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 投资账户	7.97	3750	有效
银河基金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7.97	3900	有效
华安基金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7.97	4000	有效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 账户	7.97	4200	有效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账户	7.97	4200	有效
国信弘盛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7	4200	有效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账户	7.97	4200	有效
阳光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97	4200	有效
阳光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97	4200	有效
阳光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97	4200	有效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账户	7.97	4200	有效
中船财务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7	4200	有效
天津发展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7	4200	有效
上汽财务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江铃汽车集团财 务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中船重工财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中国能建葛洲坝 财务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 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97	4200	有效
华安基金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华安基金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	4200	有效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7	4200	有效
国泰基金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7	4200	有效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97	4200	有效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7	4200	有效
中再资产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7	4200	有效
平安资产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97	4200	有效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7.97	4200	有效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97	4200	有效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7.97	4200	有效
平安资产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7.97	4200	有效
平安资产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7.97	4200	有效
万向财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武钢财务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97	4200	有效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中银基金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中银基金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大唐财务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97	4200	有效
太平资产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97	4200	有效
太平资产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97	4200	有效
太平资产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7.97	4200	有效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	7.97	4200	有效

	统-普通保险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7.97	4200	有效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7.97	4200	有效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97	4200	有效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7.97	4200	有效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97	4200	有效
中国人保资产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7.97	4200	有效
中国人保资产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97	4200	有效
山西太钢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97	4200	有效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天津远策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	4200	有效
中远财务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东航财务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五矿资本控股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97	4200	有效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97	4200	有效
东方基金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东方基金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工银瑞信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97	4200	有效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中油财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兵器集团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97	4200	有效
厦门国际信托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德邦证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97	4200	有效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7.97	4200	有效
华泰资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7.97	4200	有效
华泰资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利投资产品	7.97	4200	有效
广发基金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广发基金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广发基金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97	4200	有效
上电财务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中海石油财务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至恩1号资产管理计划	7.97	4200	有效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7.97	4200	有效
开源证券有限责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7	4200	有效

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太平洋资产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 型）	7.97	4200	有效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一万能一团体万能	7.97	4200	有效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一万能一个人万能	7.97	4200	有效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	7.97	4200	有效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7.97	4200	有效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 品	7.97	4200	有效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97	4200	有效
太平洋资产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集团 本级-自有资金	7.97	4200	有效
泰达宏利基金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万能一团体万能	7.97	4200	有效
宝盈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宝盈基金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宝盈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兴业国际信托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 账户	7.97	4200	有效
三峡财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 账户	7.97	4200	有效
中信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计划	7.97	4200	有效
中信证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 业年金计划	7.97	4200	有效
中信证券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 计划	7.97	4200	有效
中信证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计划	7.97	4200	有效
中信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	7.97	4200	有效

	债基金中信组合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融通基金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南方基金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7.97	4200	有效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华富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中国国际金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97	4200	有效
中国国际金融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97	4200	有效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97	4200	有效
信达证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7.97	4200	有效
五矿财务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97	4200	有效
鹏华基金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7	4200	有效
鹏华基金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97	4200	有效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兴业基金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7	4200	有效
兴业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招商基金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招商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97	4200	有效
招商基金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招商基金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	4200	有效
富国基金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	7.97	4200	有效

	投资基金			
博时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97	4200	有效
孙伟华	孙伟华	7.79	420	低于发行价